

证券代码：873030

证券简称：中基国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公司存在两次以

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规定转出余额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应通知主办券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或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一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应当按照募集资金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主办券商及股转系统并进行公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

第十六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应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

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 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 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

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挂牌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应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对于其违反本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